

囚服购销合同

采购人：陕西省庄里监狱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供应商：陕西秦星服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 编号：QX-GXJ-2025-087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，遵循公平、诚实、守信和尊重社会公德、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与公共利益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内容及金额：

序号	品种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计金额（元）
1	罩衣	套	1150	84	96600
2	春秋服	套	2000	72	144000
3	夏服	套	2100	58.8	123480
4	棉衣	套	1030	126	129780
5	秋衣秋裤	套	800	60	48000
6	单帽	顶	2100	13.2	27720
7	床单	条	450	45	20250
8	枕套	条	450	14	6300
9	被罩	条	450	85	38250
10	棉鞋	双	900	27	24300
11	单鞋	双	2100	18.6	39060
12	胸卡	个	500	2.45	1225
合计金额（元）		陆拾玖万捌仟玖佰陆拾伍元整		¥698965	

二、标准：产品的原材料、技术要求等严格按照 99 式囚服标准执行。

三、交货期及交货地点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，送至陕西省庄里监狱

四、包装：按司法部囚服标准包装。

五、结算方式

签订合同后，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百分之四十（40%）的预付款；货物到达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开具全额货款（含13%税）发票，甲方向乙方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六十（60%）。

六、验收：按照双方约定的合同内容验收货物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而造成货物损坏、丢失由乙方承担。

2. 因自然、国家管控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延误交货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八、生产所需全部材料由乙方提供，产品包装及运输过程中都能满足国家、地方、行业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。甲方收货后，做好包装物的回收处理，尽量减少污染。

九、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应由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二份。甲方一份、乙方一份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：陕西省庄里监狱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渭南市富平县庄里镇建材路3号

乙方(盖章)：陕西秦星服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西安市长安区引镇南留村



2025年8月6日